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漯河沙澧高新技术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的漯河沙澧高新技术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整合后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对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漯河沙澧高新技术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整合后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漯河坤玉环保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04.56万元，资产总额为5.9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漯河坤玉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常冲

2026年05月18日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